公司代码:600309　　公司简称:万华化学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华化学	600309	烟台万华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立民	肖明华
电话	0535-3031588	0535-3031588
办公地址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亚路3号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亚路3号
电子信箱	lmli@whchem.com	mhxiao@whchem.com

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4,699,498,465.31	96,865,322,655.29	1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306,215,389.57	42,364,094,555.73	-2.5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9,469,001.85	8,284,937,690.90	-24.09
营业收入	30,906,682,479.80	31,538,997,770.65	-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5,296,711.58	5,621,102,648.53	-4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89,582,278.60	5,041,839,666.64	-5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6	13.93	减少7.3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1.79	-49.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0,52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59	677,764,654	677,764,654	无 0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法人	10.70	336,042,361	336,042,361	质押 61,785,459
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2	330,379,594	330,379,594	未知 0
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1	301,808,357	301,808,357	未知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3.44	107,863,686	0	未知 0
孙惠刚	境内自然人	2.43	76,390,938	0	未知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2.34	73,348,584	0	未知 0
北京德杰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69,995,240	69,995,240	质押 33,671,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未知	0.85	26,837,564	0	未知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82	25,598,52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丰投资、中诚投资、中凯信三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9.07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营业利润33.45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2.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35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9.56%。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和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销量下滑、主产品价格下降。虽然公司积极采取相应策略,积极调整国内、海外市场策略,维持核心客户的份额,挖掘并覆盖潜力行业客户,但产品的盈利能力依然受到较大影响。为此,公司积极推动降本增效工作,一方面通过技术创新、工艺优化,降低原料及公用工程消耗;另一方面通过加强管理,控制成本,减少浪费,提高运营效率。

2020年公司的管理主题为“客户导向年”,各部门进一步梳理总结客户导向年方案,充分识别内外部客户,进一步打造好产品、提供好服务、建设制度流程、重塑客户导向意识,提升客户服务能力等;疫情期间,公司各部门坚守岗位,解决客户的急难问题,不畏风险赶赴现场,赢得了客户的尊重和信任。管理方面,公司强化四个意识(即风险意识、奋斗意识、成本意识、发展意识);强化风险意识,反思内省破自满;提高奋斗意识,拼搏奉献提效率;落实成本意识,提升企业竞争力;坚定发展意识,依托创新提升效率。

2020年下半年,在生产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生产管理,保证装置稳定运行;在销售管理方面,公司将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不利影响,主动研判市场发展趋势,顺势而为,更加主动地调整销售策略,转危为机;在研发方面,公司将持续开展装置工艺优化工作,以提高装置运行效率,同时加强自主开发项目的研发投入,开发新的技术及产品 ;在管理方面,继续按照“客户导向年”的管理主题,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好产品与好服务;继续强化“四个意识”,推动降本增效工作,并结合公司的战略加强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为万华的长期发展培养、储备“六有人才”;项目建设方面,争取完成烟台工业园100万吨/年乙烯项目的建成投产,继续推动万华福建、四川眉山工业园的整合及建设工作。

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0-53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8月19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临2020-56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0-54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8月19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5人。

(五)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孙晓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0-55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20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聚氨酯系列	1,227,440	1,242,267	1,341,893
石化系列	845,384	2,807,499	1,041,365
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系列	249,342	224,637	319,621

注:以上销量统计包含贸易量。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1、MDI产品

公司半年度MDI产品挂牌价如下表:

产品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纯MDI	2020年	18,700	18,700	18,700	16,700	15,800	16,500
	2019年	23,700	23,700	24,700	26,200	27,200	23,700
聚合MDI(直销)	2020年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500
	2019年	12,800	13,500	15,500	18,300	19,500	15,000
聚合MDI(分销)	2020年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4,000
	2019年	12,500	13,200	15,200	17,800	19,000	14,500

2、石化产品

受疫情影响,公司石化产品价格均有不同程度下跌。综合上半年情况来看,山东丙烯均价6,387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下跌12.69%;华东环氧丙烷均价8,947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下跌11.99%;山东MTBE均价4,037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下跌24.43%;华东丁醇均价5,552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下跌18.77%; 华北丙烯酸均价6,736元/吨, 与去年同期相比下跌15.41%;NPG华东进口加氢均价8,548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下跌15.56%。

(二)主要原料价格波动情况

1、纯苯

受疫情及原油价格暴跌影响,2020年上半年纯苯均价4,270.93元/吨,较去年同期下跌7%。

2、煤炭

受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CCI5500大卡港口均价540.39元/吨,较去年同期下跌11.5%。

3、丙烷、丁烷

受疫情及原油价格暴跌影响,2020年上半年丙烷CP均价403美元/吨, 同比下跌14%; 丁烷CP均价421美元/吨,同比下跌13%。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0-56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7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了万华化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2016年8月30日,本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7,629,255股新股。

2017年1月6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00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月6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84.00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37,735,849.06元(不含税)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费用人民币1,839,622.6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应为2,460,424,512.30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6,009,280.00元, 股本溢价人民币2,344,415,232.30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止到2020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2,410.49万元,累计利息收入为219.65万元,其中2020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12,635.5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1,537.30万元,利息收入为6.48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银行余额为2,050.5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分别与工商银行烟台分行、中国银行烟台分行、华夏银行烟台分行于2017年1月1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控股子公司上海万华科聚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科聚”)在中国银行烟台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与中国银行烟台分行、保荐机构及上海科聚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余额及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万元)
万华化学	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1606020529022678228	2.38
万华化学	华夏银行烟台分行	12650000001026179	已销户
万华化学	中国银行烟台分行	220831108026	15.24
上海科聚	中国银行烟台分行	232531120239	2,032.89
合计			2,050.50

注:华夏银行烟台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人民币26.36万元已按账户管理规定转至一般账户(具体见公司临2018-115号公告内容)。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发行申请报告中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经证监会审核的发行申请文件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实施如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拟投入金额
1	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注1)	146,225	140,000	135,805
2	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	41,502	40,000	4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注2)	70,000	70,000	70,000
合计			250,000	245,805

注1: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140,000.00万元用于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扣除相关发行费用4,000.00万元(含税)后,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实际到账金额为136,000.00万元。

根据公司2017年2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尚未支出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包括律师费190.00万元,验资费用5万元等均由该专户进行支出。扣除上述支出后,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拟投入金额为135,805.00万元。

注2:根据公司对16095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有关回复,公司拟使用其中5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2、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50,000.00万元,收到扣除发行费和其他费用后金额为245,805.00万元。截止到2020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2,410.49万元,累计利息收入为219.65万元,其中2020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12,635.5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1,537.30万元,利息收入为6.48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050.5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0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7)第E00012号),截至2017年1月20日,万华化学已经以自筹资金投入“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和“归还银行借款”合计91,972.00万元。上海科聚以自筹资金投入“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合计11,883.00万元。

2017年2月16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募集资金103,855.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上述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2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该笔资金已于2018年2月16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6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15日和1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15,000.00万元。该笔资金已于2018年6月14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1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该笔资金已于2019年1月18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6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0万元、“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3日和6月2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该笔资金已于2019年6月12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1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使用“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使用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该笔资金已于2019年12月25日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6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决议使用“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3,000.00万元、“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 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4日和2019年6月17日分别使用募集资金23,000.00万元、7,000.00万元。该笔资金已于2020年6月11日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同意意见。

5、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1-6月,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3,585.18万元(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发布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8号)。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11,537.3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0年7月20日,公司已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13,588.7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50号)。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2020年1-6月,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		2020年1-6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35.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410.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20年1-6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	无	140,000.00	135,805.00	135,805.00	7,652.38	124,392.95	-11,412.05	91.60%	一期7万吨/年已于2018年1月投产;二期13万吨/年于2020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516.01	不适用	否		
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	无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983.13	38,017.55	-1,982.45	95.04%	于2020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无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0.00	70,000.00	0.00	100.00%	-	-	-	否		
合计	—	250,000.00	245,805.00	245,805.00	12,635.51	232,410.49	-13,395.51	—	—	-1,516.0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聚碳酸酯一期7万吨项目投产后,公司组织对一期装置进行了局部工艺优化及改进,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单耗进一步降低,为确保二期13万吨项目与一期7万吨项目一致性,因此在二期项目设计阶段同步进行了工艺优化及改进。公司根据尾项整改及政府验收等进度,决定适当调整13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至2020年6月30日完成。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的二期13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调整至2020年6月30日建成,本事项同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2、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主要是由于项目设计沟通及后续工程施工影响,进度低于预期。公司决定调整上海综合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度,即调整至2020年6月30日完成。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本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2020年6月30日完成,本事项同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41,972万元预先投入“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预先投入“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11,883万元,预先“归还银行借款”50,000万元。2017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03,85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内容参见上述第三部分第4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2,050.50万元,系2020年6月30日尚未转出的募集资金余额以及相关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公司代码:603351　　公司简称:威尔药业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威尔药业	60335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群松	张坚
电话	025-85732322	025-85732322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64号徐庄软件园研发五区5号楼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64号徐庄软件园研发五区5号楼
电子信箱	wellyy@well-js.com	wellyy@well-js.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06,605,593.69	1,458,270,541.59	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6,664,841.05	1,241,215,205.79	1.24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96,998.33	56,645,131.24	-6.44
营业收入	332,267,261.35	437,784,553.22	-2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449,656.26	76,504,853.39	-2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632,269.24	74,310,374.91	-29.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5	6.99	减少2.4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60	-2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60	-26.6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59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吴仁荣	境内自然人	14.17	18,521,981	18,521,981	无 0
高正松	境内自然人	10.80	14,111,986	14,111,986	无 0
陈新国	境内自然人	10.80	14,111,986	14,111,986	无 0
唐群松	境内自然人	10.80	14,111,986	14,111,986	质押 2,800,000
舜泰宗华	其他	7.76	10,142,990	10,142,990	无 0
沈九四	境内自然人	6.65	8,683,084	0	无 0
吴荣文	境内自然人	3.15	4,118,260	0	无 0
江苏人才创投	其他	2.46	3,207,941	0	无 0
江苏高投	其他	1.65	2,154,235	0	无 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	1,606,60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共同出资设立的南京宝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和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及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公司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齐心协力、积极应对。公司积极推进集团化管理,优化调整组织架构及相关职能,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合理配置资源,生产成本得到了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3,226.7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44.9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91%。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市场营销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销售活动受到外部环境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积极应对,不断寻找挖潜机会,积极寻求新的增长点,加强客户开发与维护力度,提升新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同时,公司不断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保障生产物料及时供应,确保各项生产任务顺利完成。

另外,公司依托自身技术服务能力优势,与重点客户保持研发嵌入,顺应市场趋势,占据先发优势地位;并持续推进CDE药品审评进程,为广大药品生产以及研发企业提供了有力保障。

在国际市场开拓方面,公司继续坚持推进欧盟CEP和美国DMF质量体系认证,并积极与国际化制药巨头开展评价,促进审计。

2、技术研发工作

技术与研发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长期深耕润滑油基础油及药用辅料市场,并重点致力于注射用药用辅料的研发和生产,公司坚持独立研究为主、合作研究为辅的研发战略,自行组建研发团队,并持续投入资金和各种资源建设自有研发体系。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公司筹建了研究院全面负责集团公司研发工作。

公司除了依靠自身技术力量进行研究开发以外,还注重产学研的结合,在项目的不同阶段、不同层次广泛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公司与知名高校、研究机构进行了研究合作,实现产学研之间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求发展;同时,公司与国内多家制药企业联合进行产品开发,丰富药用辅料产品品种与结构。

2020年上半年,公司投入研发费用1,666.5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5.02%。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持续保持公司的专业聚焦及行业领先优势。

3、安全生产与环保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加强建设高效稳定的执行团队,顺利完成上半年各项生产任务;同时,公司不断提升生产管理,强化全员的成本控制意识,通过培训及考核,提高员工的质量意识、操作技能和综合素质。

公司生产经营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制度及内控制度执行,在业务运作流程上遵循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法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发生重大环保违规事件。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2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